

证券代码:601008 证券简称:连云港 公告编号:临2022-045

## 江苏连云港港口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董事长辞职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公司董事会于2022年6月6日收到公司董事长丁锐先生的《辞职报告》,丁锐先生因工作变动,申请辞去公司董事长、董事以及战略委员会主任委员职务。

根据《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丁锐先生的辞职不会导致公司董事会人数低于法定人数,不会影响公司董事会的正常运作,其辞职报告自送达公司董事会之日起生效。公司将按照法定程序,尽快完成新任董事长的选举及法定代表人更换工作。在公司董事会选出新任董事长之前,暂由公司副董事长丁锐先生代行董事长职责。

丁锐先生在公司任职期间勤勉尽职,董事会对丁锐先生任职期间为公司所做工作表示衷心的感谢。

特此公告。

江苏连云港港口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六月七日

证券代码:601008 证券简称:连云港 公告编号:临2022-046

## 江苏连云港港口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诉讼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案件所处的诉讼阶段:一审阶段
- 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公司为案件被告四
- 涉案金额:人民币2848.61万元及利息

●是否会上市公司损益产生影响:尚无法判断

近日,江苏连云港港口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公司)收到长海市路城区人民法院送达的《民事裁定书》(【2022】普0406民初185号之一)。现将涉及诉讼事项及进展情况披露如下:

一、诉讼事项的基本情况

因合同纠纷,山西聚安煤炭经销有限责任公司(原告),将公司作为被告四,向长海市路城区人民法院提起民事诉讼。

公司已于2022年4月12日发布了《关于涉及诉讼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2-035)投资者可登陆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查阅公告了解本案详细内容。

二、提出管辖权异议的理由和法院裁定情况

连云港瑞福际货运代理有限公司作为被告三在提交答辩状期间,对本案的管辖权提出异议,认为原告与其发生货物购销的纠纷应认定为货运代理纠纷,故应该作为海事商事案件的货运代理合同纠纷,应由货物所在地或是合同履行地的海事法院进行审理。故请求依照《民事诉讼法》第37条的规定将该案移送至南京市海事法院审理。

本公司作为被告四在提交答辩状期间,对本案的管辖权提出异议,认为本案应作为海事商事案件的港口作业纠纷,应由港口所在地法院的海事法院专门管辖。故请求依照《民事诉讼法》第37条的规定将该案移送至南京市海事法院审理。

长海市路城区人民法院结合原告起诉状及管辖异议书的内容,认为基于现有的证据无法认定本案系海事法院专属管辖案件,应按照“原告就被告”的一般民事诉讼原则。本案应由连云港经济技术开发区区人民法院管辖。综上,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十一条、第三十七条之规定,长海市路城区人民法院《民事裁定书》(【2022】普0406民初185号之一)裁定如下:

本案移送连云港经济技术开发区区人民法院审理。

案件受理费2,116元,退还原告山西聚安煤炭经销有限责任公司。

三、诉讼事项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影响

目前公司无法判定诉讼对本期利润及期后利润的影响。

公司将及时公告相关事项的进展情况,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江苏连云港港口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六月七日

证券代码:002008 证券简称:大族激光 公告编号:2022/074

## 大族激光科技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重要提示

- 1、本次会议召开期间没有增加、否决或变更提案。
- 2、本次会议股东大会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决议。

二、会议召开的情况

大族激光科技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大族激光”)于2022年6月19日发出召开2022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次会议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现场会议于2022年6月6日下午14:30-17:00在公司会议室召开,网络投票时间为2022年6月6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交易系统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2022年6月6日9:15-9:25;9:30-11:30和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2022年6月6日上午9:15至2022年6月6日下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在深圳市南山区深湾大道9988号大族激光中心大厦公司二楼会议室召开。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大族激光科技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三、会议的出席情况

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委托代理人共计44人,代表股份362,664,99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33.5316%。其中,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及委托代理人共计14人,代表股份222,132,872股,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20.2128%。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交易系统网络投票系统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共30人,代表股份130,532,118股,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12.4111%。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股东(中小股东指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下同)或中小股东代理人共计42人,代表股份132,572,149股,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12.6051%。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中小股东12人,代表股份2,040,031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0.1940%。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30人,代表股份130,532,118股,占上市公司总

总股份的12.4111%。

会议由公司副董事长张群先生主持,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管出席了会议,北京君合律师事务所律师通过视频方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进行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

四、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无否决和修改议案的情况,也无新议案提交表决。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现场和网络方式表决通过以下议案:

1.审议通过《关于补选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360,395,279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3479%;反对2,299,261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0.6520%;弃权46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2%。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130,272,438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8.2653%;反对2,299,261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为1.7343%;弃权46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3%。

五、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本次表决议案为普通决议事项,已经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表决通过。

六、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本次股东大会由北京君合律师事务所律师刘佳汇律师、董桂律师通过视频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法律意见书》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和召集人资格,以及表决程序等事宜,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由此作出的股东大会决议是合法有效的。

特此公告。

大族激光科技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6月7日

证券代码:002481 证券简称:双塔食品 编号:2022-038

## 烟台双塔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回购股份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的法律责任。

烟台双塔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双塔食品”或“公司”)于2021年10月25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临时)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方案》(编号:2021-060),公司于2021年11月12日发布了《回购股份公告》(公告编号:临2021-064),公司于2021年12月11日发布了《关于回购股份比例达到1%回购进展的公告》(编号:2021-074),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内容。

一、股份回购进展情况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在回购期间公司应当在每个月前3个工作日内披露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回购进展情况公告如下:截至2022年5月31日,公司累计通过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公司股份17,838,969股,占公司截止2021年5月31日总股本的1.4347%,最高成交价为9.18元/股,最低成交价为6.97元/股,成交总金额为148,165,389.06元(含交易费用等)本次回购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及公司回购方案。

二、其他说明

公司回购股份的期限、回购股份数量、回购股份价格及集中竞价交易的委托时段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第十七条、十八条、十九条的相关规定。

1.公告条件下列期间回购股份

(1)公司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公告前十个交易日,因特殊原因推迟公告日期的,自原预约公告日前十个交易日起算;

(2)公司定期报告、业绩预告或者业绩快报公告前五个交易日;

(3)自可能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前次重组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后两个交易日内;

(4)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情形。

2.公司实施本次回购计划的计划之日起,每五个交易日最大回购股份数量,未超过首次回购股份事项发生时(2021年11月1日)前五个交易日公司股票累计成交金额的3.19%、5.00%的25%(即15,829,875股)。

3.公司未在下列时间进行回购股份的委托:

(1)开盘集合竞价;

(2)收盘集合竞价;

(3)股票价格无涨跌幅限制时;

公司本次回购股份的价格低于公司股票当日交易涨幅限制的价格。

公司回购股份的价格符合《回购期间内实施本次回购方案》,并根据有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烟台双塔食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六月六日

烟台双塔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二年六月六日

烟台双塔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二年六月六日

烟台双塔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二年六月六日

烟台双塔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二年六月六日

烟台双塔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二年六月六日

烟台双塔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二年六月六日

烟台双塔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二年六月六日

烟台双塔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二年六月六日

烟台双塔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二年六月六日

烟台双塔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二年六月六日

烟台双塔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二年六月六日

烟台双塔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二年六月六日

烟台双塔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二年六月六日

烟台双塔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二年六月六日

烟台双塔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二年六月六日

烟台双塔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二年六月六日

烟台双塔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二年六月六日

烟台双塔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二年六月六日

烟台双塔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二年六月六日

烟台双塔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二年六月六日

烟台双塔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二年六月六日

烟台双塔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二年六月六日

烟台双塔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二年六月六日

烟台双塔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二年六月六日

烟台双塔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二年六月六日

烟台双塔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二年六月六日

烟台双塔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二年六月六日

烟台双塔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二年六月六日

烟台双塔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二年六月六日

烟台双塔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二年六月六日

烟台双塔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二年六月六日

烟台双塔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二年六月六日

烟台双塔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二年六月六日

烟台双塔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二年六月六日

烟台双塔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二年六月六日

烟台双塔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二年六月六日

烟台双塔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二年六月六日

烟台双塔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二年六月六日

烟台双塔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二年六月六日

烟台双塔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二年六月六日

烟台双塔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二年六月六日

烟台双塔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二年六月六日

烟台双塔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二年六月六日

烟台双塔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二年六月六日

烟台双塔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二年六月六日

烟台双塔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二年六月六日

烟台双塔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二年六月六日

烟台双塔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二年六月六日

烟台双塔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二年六月六日

烟台双塔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二年六月六日

烟台双塔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二年六月六日

烟台双塔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二年六月六日

烟台双塔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二年六月六日

烟台双塔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二年六月六日

烟台双塔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二年六月六日

烟台双塔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二年六月六日

烟台双塔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二年六月六日

烟台双塔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二年六月六日

烟台双塔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二年六月六日

烟台双塔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二年六月六日

烟台双塔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二年六月六日

烟台双塔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二年六月六日

烟台双塔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二年六月六日

烟台双塔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二年六月六日

烟台双塔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二年六月六日

烟台双塔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二年六月六日

烟台双塔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二年六月六日

烟台双塔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二年六月六日

烟台双塔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二年六月六日

烟台双塔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二年六月六日

烟台双塔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二年六月六日

烟台双塔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二年六月六日

烟台双塔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二年六月六日

烟台双塔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二年六月六日

烟台双塔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二年六月六日

烟台双塔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二年六月六日

烟台双塔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二年六月六日

烟台双塔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二年六月六日

烟台双塔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二年六月六日

烟台双塔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二年六月六日

烟台双塔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二年六月六日

烟台双塔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二年六月六日

烟台双塔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二年六月六日

烟台双塔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二年六月六日

烟台双塔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二年六月六日

烟台双塔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二年六月六日

烟台双塔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二年六月六日

烟台双塔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二年六月六日